

##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付息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完成发行的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因 2018 年 10 月 14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开始支付自 2017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3 日期间的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根据《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15 旭辉 01（122486）
3. 发行人：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行规模：人民币 34.95 亿元
5. 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79 号文核准发行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95%。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已于2015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 付息日：2016年至2020年间每年的10月14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债券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0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0年10月1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8年10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次公司债的信用等级为AA级

13.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95%。每手“15旭辉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9.50元（含税）。

###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2日

2. 债券付息日：2018年10月15日（因2018年10月14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10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旭辉01”持有人。

### 五、付息办法

1. 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

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 对于持有“15 旭辉 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非居民企业收到税后利息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15 旭辉 01”债券付息事宜之 QFII/RQFII 情况表》（见附件一）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联系人：强盛，联系方式：021-60701775，传真号码：021-60701782，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 1088 弄 39 号恒基旭辉中心 8 楼，邮政编码：200335。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如非居民企业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 3. 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 1. 发行人：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青浦区练塘镇练新东路

联系人：强盛

电话：021-60701775

传真：021-60701782

### 2.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

联系人：雷仁光、祁秦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9092

### 3. 联席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联系人：奚飞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9955

4.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附件一：“15旭辉01”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